

家庭律师丛书

SHIYONG

FALUWENSHU

XIEZUO

YU

FANLI

实用法律文书 写作与范例

○ 沈迪云 任旭荣 编著

LAW

浙江人民出版社

家庭律师丛书

实用法律文书 写作与范例

○ 沈迪云 任旭荣 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与范例/沈迪云,任旭荣编著. -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9
(家庭律师丛书)
ISBN 7-213-02217-2

I. 实… II. ①沈… ②任…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9227 号

家庭律师丛书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与范例

沈迪云 任旭荣 编著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张建江
封面设计 顾 页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激光照排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杭州电厂路谢村)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2 万
插 页 1
印 数 1 - 6000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217-2/D · 337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民事诉讼文书写作与范例

离婚纠纷.....	(1)
抚养纠纷.....	(8)
赡养纠纷	(15)
法定继承纠纷	(19)
房屋买卖纠纷	(25)
房屋租赁纠纷	(33)
土地使用权纠纷	(40)
相邻关系纠纷	(44)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51)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0)
民间借贷纠纷	(65)
加工承揽纠纷	(68)
合伙内部财产纠纷	(74)
名誉权纠纷	(78)
肖像权纠纷	(85)
劳动纠纷	(88)
合同纠纷	(97)

民事非诉讼文书写作与范例

合伙协议·····	(101)
劳动合同·····	(110)
收养契约·····	(120)
婚前财产契约·····	(124)
离婚协议书·····	(128)
民间借贷协议·····	(131)
遗赠扶养契约·····	(134)
遗嘱·····	(137)

合同参考文本与范例

购销合同·····	(14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43)
农副产品定购合同·····	(157)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59)
商品房购销合同·····	(170)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承包合同·····	(185)
赠与合同·····	(191)
借款合同·····	(195)
财产租赁合同·····	(203)
房屋租赁合同·····	(206)
融资租赁合同(一)·····	(214)
融资租赁合同(二)·····	(217)
承揽合同·····	(236)
技术开发合同·····	(248)
技术转让合同·····	(258)
技术服务合同·····	(266)

仓储保管合同·····	(270)
委托代理合同·····	(280)
委托培训合同·····	(285)
行纪合同·····	(291)
居间合同·····	(297)
保证合同·····	(302)
抵押合同·····	(307)
质押合同·····	(315)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320)
农业承包合同·····	(327)
搬家合同·····	(333)

行政类法律文书写作与范例

对行政拘留不服·····	(337)
对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房屋不服·····	(344)
对交通事故责任处理不服·····	(348)
对房屋拆迁不服·····	(352)
行政复议·····	(360)
行政赔偿·····	(362)

刑事类法律文书写作与范例

故意伤害罪·····	(369)
侮辱罪·····	(380)
虐待罪·····	(386)
诽谤罪·····	(390)
刑事赔偿·····	(396)

民事诉讼文书写作与范例

离婚纠纷

案情介绍:李峰与关红于1990年经人介绍相识并恋爱。1992年登记结婚,婚后感情较好。1995年李峰下海经商,生意做得十分红火。随着金钱、地位的变化,李峰对妻子日渐冷漠,经常找借口不回家,对孩子也不管不问。关红经打听,方知李峰已和公司女秘书勾搭成奸。关红身心受到极大打击,决心与李峰离婚。

民事起诉状

原告:关红,女,1967年3月2日出生,汉族,××公司职员,住河北省××县××镇人民路×号×室

被告:李峰,男,1965年5月9日出生,汉族,××公司经理,住河北省××县××镇人民路×号×室

案由:离婚纠纷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

1. 与被告离婚;
2. 婚生子李可由我抚养,被告承担抚养费、教育费合计每月

500 元；

3. 夫妻共同财产按本诉状所附财产清单中的分割方案分割。

事实与理由：

1990 年夏天，经人介绍，我与被告相识并恋爱。1992 年 10 月登记结婚，婚后感情较好。1994 年生一子，取名李可。被告对我和儿子尽心尽力，家庭十分和睦。1995 年被告下海经商，生意兴隆，名噪当地。随着金钱、地位的变化，被告对我日渐冷漠，经常借口“工作忙”、“应酬多”，彻夜不归。对儿子也不管不问，儿子生病住院，也不来看望。经我多方打听，才知道被告已和公司女秘书钱××勾搭成奸，整天沉醉于歌厅、舞厅、赌博中。我曾多次劝被告改正，他不但不改，反而离家不归，至今已有 1 年又 8 个月未回家。被告的所作所为，使我身心受到极大打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无和好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32 条、第 36 条第 2 款、第 37 条、第 39 条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我与被告离婚。婚生子李可由我抚养，被告每月承担抚养费、教育费合计 500 元。夫妻共同财产（见附件）中，坐落于××镇人民路×号住房 1 套，计 103 平方米，归我所有；存款 30 万元归我所有。坐落于××镇市心路×号店面房 50 平方米，归被告所有。请贵院秉公判决！

证据：

1. 结婚证；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存款单；
4. 房产证。

此致

河北省××县人民法院

起诉人：关 红

1999 年 4 月 2 日

附:1. 本诉状副本 1 份

2. 财产清单及分割方案

【说明】:

写离婚起诉状应注意事项:

1. 首部

(1) 写明标题为“民事起诉状”。

(2) 原、被告基本状况,包括性别、年龄、籍贯、民族、住址(住址必须是现在居住地)。

2. 诉讼请求

必须写明三点:①判决与被告离婚;②明确提出对子女的抚养意见;③明确提出对财产分割的要求。除此之外,可根据实际提出其他诉讼请求,例如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等。

3. 事实与理由

要写清以下几点:①登记结婚时间;②婚前婚后感情状况;③请求离婚的理由,主要包括产生矛盾的原因、责任、争执的焦点等;④表明夫妻感情已破裂,无和好可能。

4. 请求目的

(1) 如果在“诉讼请求”中已写得很具体,则可简单地写上“请法院判决前列诉讼请求”。

(2) 如果在“诉讼请求”中写得不具体,则要详细写明请求目的。例如子女抚养,要写明由谁抚养,对方支付抚养费的数量、时间、方式等;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要列出清单写明财产的数量、分割方案等。

5. 尾部

注意起诉状必须递交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为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最后签上具状人姓名或盖章,并写明起诉日期。

【释疑】

1. 准予或不准离婚的标准是什么?

《婚姻法》第32条第2款规定,如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即准予离婚或不准离婚的法定标准在于“感情是否确已破裂”。

婚姻关系的成立与存续完全是以夫妻感情为基础的。如果夫妻感情完全破裂,说明婚姻关系已失去存续的基础,这对夫妻双方及子女都不利,这样的婚姻应当解除。如果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只要还有一丝和好的希望,就应当动员夫妻和好,如果调解不成,人民法院将作出不准予离婚的判决。

2. 哪些情形可视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婚姻法》第32条第3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1)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5)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婚姻法》第32条第4款规定: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3. 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包括: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中除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以外的财产,以及其他应当共同所有的财产。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本着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判决。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财产有约定且约定合法的,按照约定处理。有些虽是婚后所买但供个人使用的生活用品,一般也归个人所有,已在共同生活中

消费的婚前财产，一般不能要求对方偿还。

4. 夫妻离婚后债务由谁偿还？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如何承担？对此，《婚姻法》第41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且第三人知道约定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一方因违法所负的债务，也由本人偿还。如借钱赌博所负的债务由本人偿还。

5. 判决不准离婚后，原告可以随时提起离婚诉讼吗？

《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6个月内起诉的，不予受理。由此可见，被判决不准离婚的当事人，如果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李峰，男，1965年5月9日出生，汉族，××公司经理，住河北省××县××镇人民路×号×室

答辩人因关红诉我离婚纠纷一案提出如下答辩：

我与关红系自由恋爱，婚前基础牢固，婚后感情融洽，特别是1994年关红生下儿子后，家庭更加幸福，对母子俩我百般呵护，尽最大努力维护家庭。但自从我下海经商后，由于工作忙、应酬多，不能按时回家。关红便疑神疑鬼，用异样眼光审视我，对我爱理不理，态度十分冷漠，跟以前判若两人。起诉状中指责我与公司女秘书一事，纯属无稽之谈，是关红一时冲动，听信谣传。

基于上述事实，我认为，我和关红在感情上确实存在矛盾，但

只要我们相互体谅,相互理解,能够化干戈为玉帛。我承认我有不足之处,我愿意改正错误。总之,我对关红、对儿子感情依旧很深,我不同意离婚。

此致

河北省××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李峰

1999年4月5日

附:本答辩状副本1份

【说明】

离婚答辩状一般由首部、答辩理由、尾部和附项构成。

1. 首部

- (1) 标题,一审为“民事答辩状”,二审为“民事被上诉答辩状”。
- (2) 答辩人的身份状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
- (3) 案由。一审答辩状写法为“为××诉我离婚一案,现答辩如下”。

2. 答辩理由(分两种情况)

答辩人不同意离婚的,则从以下几个方面答辩:

- (1) 阐明婚前、婚后感情;
- (2) 分析产生矛盾的原因;
- (3) 愿为维护婚姻而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 (4) 表明不愿离婚的态度。

答辩人同意离婚,但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持异议的,则从以下几个方面答辩:

- (1) 表明同意离婚的态度;
- (2) 表明对子女抚养问题的态度,包括由谁抚养,抚养费、医药费、教育费承担方式等;
- (3) 表明财产分割的态度,列出财产清单,并提供权利证书等。

3. 尾部

(1) 写明致送法院。

(2) 右下方答辩人签名或盖章,并写明答辩日期。

抚养纠纷

案情介绍:许平系何芳与被告许进之婚生子。1993年8月19日,何芳与许进因感情破裂而离婚。离婚协议约定:许平由何芳抚养,许进每月支付抚养费200元。夫妻共同财产中二层楼房一幢,何芳得西边2间,许进得其余5间。现因许平已读高中,学费、生活费支出大为增加,故要求许进增加抚养费。

民事起诉状

原告:许平,男,1980年9月1日出生,汉族,在校学生,住浙江省A市××路×号

法定代理人:何芳,女,1957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下岗工人,住浙江省A市××路×号,系原告母亲

被告:许进,男,1951年9月3日出生,汉族,B市油轮公司职工,住浙江省A市××路×号,系原告父亲

案由:抚养纠纷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增加抚养费至每月人民币800元,并在每月15日前支付,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

事实与理由:

1993年8月19日,原告法定代理人何芳与被告因感情破裂而自愿离婚。因被告一直在B市工作,在家时间不多,故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许平由何芳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00元,直至原

告独立生活为止。夫妻共同财产中,坐落于本市××路×号的二层楼房一幢,计150平方米、7间,法定代理人何芳得西边2间,被告得其余5间。现原告已读高中,每学期学费1500元,生活费支出也大为增加,并且何芳目前因下岗,收入无来源,靠被告每月200元抚养费已远不够开销。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增加抚养费的要求,均被拒绝。

鉴于以上事实,原告认为,养育子女是父母应尽的职责,被告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增加抚养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7条之规定,特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前列诉讼请求。

证据:1993年8月19日离婚协议书1份。

此致

浙江省A市C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许平

法定代理人:何芳

1997年6月6日

附:本诉状副本1份

【说明】

写抚养纠纷起诉状应注意事项:

1. 诉讼请求

应明确写明增加或减少抚养费的要求和数额,同时还必须写清楚给付期限与给付方式,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其他诉讼请求。

2. 事实与理由

主要写清以下几点:

- (1) 写明原、被告之间原抚养费的约定或法院的判决;
- (2) 说明抚养纠纷产生的原因,如抚养能力下降的原因;
- (3) 请求增加或减少抚养费的理由,如目前收入来源发生困难、孩子生活费及教育费的增加或医疗费支出等。

3. 请求目的

(1) 如在“诉讼请求”中已具体指出,则可简单写上“请法院判令
前列诉讼请求”。

(2) 如在“诉讼请求”中未具体列明,则应进一步明确。如对方支
付抚养费的数量、时间、方式等。

4. 尾部

须递交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最
后签上具状人姓名,并注明起诉日期。

【释疑】

1. 离婚后子女由谁抚养?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负有抚养义务。《婚姻
法》第36条第3款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
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
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
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应
当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
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审
判实践,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1)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可随父方生活:①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
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②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
子女随其生活的;③因其他原因,子女确实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2) 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
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3) 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
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①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
丧失生育能力的;②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

康成长明显不利的；③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④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的，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4) 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5) 父母双方对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6) 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可予准许。

2. 离婚后子女的生活、教育费如何负担？

子女的生活、教育费即抚养费。《婚姻法》第36条第1、2款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30条第1款又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案件处理子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

(1) 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20%—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2) 抚养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

(3) 对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可用其财产折抵子女抚